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3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回复工作需要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做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且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故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